

证券代码：874184

证券简称：瑞林精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

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除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担保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八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财务总监及财务部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财务部提交的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 第四章 反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第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十六条** 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 第五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或提供相关业务文件，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涉及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时提请修订。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